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出通知，（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8,139,0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16,794,335 股的 30.379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7,194,6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6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44,3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7,194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94%，反对 944,376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34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93%；反对 944,376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7,194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94%，反对 944,376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34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93%；反对 944,376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7,194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94%，反对 944,376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34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93%；反对 944,376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7,194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94%，反对 944,376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34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93%；反对 944,376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7,194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94%，反对 944,376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34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93%；反对 944,376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7,194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94%，反对 944,376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234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493%；反对 944,376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金高峰、刘建海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